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关于召开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股权登记日、会议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根据该通知，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10: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1.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10:00在上海市长宁区龙之梦大厦九A楼一号会议室召开，召开时间、地点与《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号）内容一致。公司董事长朱文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2.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 2.2 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所持股票账户、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的现场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

2.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1,276,2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292%。

2.4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1)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71,276,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71,276,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71,276,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71,276,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5)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71,276,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6)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71,276,281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7)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71,276,2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

经本所律师核验，以上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会议现场修改议案、提出临时提案及对该等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4.1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 4.2 经核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知音音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刘光超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熙竹'.

赵熙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武静'.

武 静